

憲法類

行政法類

刑事法類

民事法類

商事法類

經濟法類

勞社法類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2013

測驗式六法

法學知識篇

自由人 編著
學稔編輯團隊



SHARE BOOK PUBLISHING CO.

測驗式六法

法學知識篇

自由人、學稔編輯團隊

測驗式六法－法學知識篇

編著者 自由人、學稔編輯團隊

副總編輯 林靜妙

主 任 陳瑩甄

主 編 陳曉玉

責任編輯 高雅筠

製程管理 鍾瑞瑾

2010年9月 一版一刷

2012年11月 二版一刷

總經銷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 (02) 27001808 分機 18

傳 真 (02) 27059080

郵撥帳號 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讀者服務 sharer@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 <http://www.sharing.com.tw>

學稔官網 <http://www.sharer-space.com.tw>

ISBN：978-986-295-134-7

定 價：42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勤學則稔

所謂「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為學之道，
需不斷精進。

勤學則稔即為勉勵莘莘學子，
考取之路艱辛，

唯有施以勤奮不懈的態度灌溉，
才能有所成就，
享受豐碩的果實。

編輯說明

本法典係以「法學知識（法學緒論＋中華民國憲法）」此考科為編排之核心，因此收錄法規範圍係參酌考選部公布之命題大綱所編輯而成，本次改版並新增「國民年金法」。

此外，「中華民國憲法」近年之考題多有直接或間接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作為考題內容，因此對於新近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之研讀，更是考生們必作的準備，本版次更新至 101 年 10 月 5 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703 號解釋文。

本書所收錄的測驗試題，以記憶性之考題為主，將法條與測驗考題相互搭配，分別置於相對應之條項下，加強讀者對法條聯想，以便加深法條印象。另外，此次改版新增部分除了最新的 101 年、10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地方特考等測驗試題外（未於題目註明年份者則為 99 年以前之考古題），亦收錄高考三等、特種考試三等測驗題等記憶性為主的測驗考題，以加強讀者實力，希望讀者能聚焦最新考試題型，熟練考題。

本法典於最新修正的法規後，亦將修正前之條文列出，乃係舊法於過渡期間內仍有參考價值，故本法典將新舊法條同時併陳；新增訂的法規亦特別標註修法之日。另外，將舊條文與修正後不同之處特別以底線之方式註明，使讀者閱讀上更易得知其不同之處，能確切了解修法所在。

本書收錄之法規來源，係以總統府公報為主，並輔以相關機關之網路資料庫。然於校對過程中，偶有發現疑似脫誤文字、標點符號使用習慣不同或不一致之情形，本法典對此種情形，盡可能以總統府公報之文字、標點符號為準，僅於內容有明顯錯誤或文字使用習慣確已改變者，始於不影響文義範圍內予以調整，在此先向讀者說明之。

雖然本法典之編輯團隊校勘力求周延精確，但是隨著法典收錄的法規有所增刪、修訂，於編排、校正上亦未能有周全之處，本法典之編輯團隊誠懇的希望讀者、考生能不吝指正賜教，以使本書更加完備。

學稔編輯團隊

法學緒論命題大綱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四等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的概念、法律之淵源、法律的類別、法律的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法律的效力、法律的適用、法律的解釋、我國司法組織架構、司法制度、司法救濟程序等。 二、了解民法、刑法、財經相關法律、勞動與社會法及性別相關法律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	
命題大綱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二、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 四、法律的適用（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 五、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權力運用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程序法（第1～10條） 六、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七、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 八、財經相關法律（著作權法、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九、勞動與社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十、性別相關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中華民國憲法命題大綱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憲法關於基本人權內涵、限制基本權之程序、及界限、憲法基本原則及與業務相關之國家組織法部分。 二、結合憲法理論與實務，並從具體案例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 三、綜合分析憲法中之人權保障之內涵並嚴守憲法對人權限制所要求之分際。 四、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五、憲法基本法理之分析能力。	
命題大綱		
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憲法本文之內容 (一) 總綱 (二)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三) 總統 (四) 行政 (五) 立法 (六) 司法 (七) 考試 (八) 監察 (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十) 地方制度 (十一)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十二) 基本國策 (十三)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三、憲法增修條文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五、總統府及五院組織法 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七、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九、監察法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十一、國家賠償法 十二、地方制度法 十三、公民投票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試題類別名稱簡稱表	
試題類別名稱	試題簡稱
一、共同科目	
法學大意	法大
法學知識	法知
二、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專業科目	
普考財務行政（民法）	普考財稅
普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民政 普考社會行政 普考教育行政 普考法律政風 普考財經政風	普考行政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民法）	不動產經濟
三、初等考試	
初等一般行政（法學大意）	初等行政
初等人事行政、勞工行政、政風（法學大意）	初等人事
初等人事行政（人事行政大意）	初等人行
初等人事行政（公務員法大意）	初等政風
四、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高考
五、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三等考試	司三
司法四等考試	司四
司法五等考試	司五
司法特考、身心特考、原住民特考五等（訴訟法大意）	司五錄事 身五錄事 原五錄事
司法特考、身心特考、原住民特考五等（法院組織法大意）	司五庭務 身五庭務 原五庭務
六、特種考試——地方政府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地三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	地四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五等考試	地五
七、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原住民三等考試	原三
原住民四等考試	原四
原住民五等考試	原五

試題類別名稱	試題簡稱
八、特種考試——關務考試	
關務三等考試	關三
關務四等考試	關四
九、特種考試——身心障礙考試	
身心障礙三等考試	身三
身心障礙四等考試	身四
身心障礙五等考試	身五
十、特種考試——交通鐵路公路人員考試	
員級考試	交員
佐級考試	交佐
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	交員晉（交通升資）
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	交佐晉
十一、特種考試——海岸巡防考試	
海巡四等考試	海四
海巡五等考試	海五
十二、特種考試——警察考試	
1．基層警察測驗試題	
行政法測驗題	基警行政
法學緒論測驗題	基警法緒
憲法測驗題	基警憲法
2．一般警察特考	
三等警察特考及鐵路人員高員三等考試	警三、高員三級
四等警察特考及員級鐵路特考	警四、交員
十三、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升等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	升等薦
關務人員升管等考試	關務升等薦
警察升官等及郵政升資等考試	升官等、升資
郵政人員升資等考試——佐級晉員級	郵佐
十四、其他類別考試	
三等：	
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及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司事官營、專利
調查人員及國安情報人員特考	調查三、國安
海岸巡防、稅務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	轉任
民航人員特考	民航三
四等：	
稅務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	稅四、退除役轉任
社福人員特考——保育人員組	社福保育人員

測驗式六法・法學知識篇 簡目

《憲法類》

中華民國憲法	A.00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A.033
中央法規標準法	A.049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A.055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A.059
法院組織法	A.063
行政法院組織法	A.077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A.085
行政院組織法	A.087
考試院組織法	A.088
監察院組織法	A.089
司法院組織法	A.091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A.095
地方制度法	A.096
財政收支劃分法	A.122
地方稅法通則	A.127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A.128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A.14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A.169
監察法	A.176
公民投票法	A.179

《行政法類》

行政程序法	B.001
政府資訊公開法	B.030
行政罰法	B.034
行政執行法	B.041
訴願法	B.048
行政訴訟法	B.061
國家賠償法	B.098
國民年金法	B.102

《人事行政法類》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C.001
公務人員考試法	C.003
公務人員任用法	C.007
公務人員考績法	C.017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C.021
公務員服務法	C.026
公務員懲戒法	C.030
公務人員保障法	C.036

《刑事法類》

中華民國刑法	D.001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D.048
刑事訴訟法	D.050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D.124

《民事法類》

民法 第一編 總 則	E.001
民法總則施行法	E.017
民法 第二編 債	E.019
民法債編施行法	E.071
民法 第三編 物 權	E.074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E.099
民法 第四編 親 屬	E.102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E.121
民法 第五編 繼 承	E.123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E.135
消費者保護法	E.136
民事訴訟法	E.147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E.236
強制執行法	E.237

《商事法類》

公司法	F.001
證券交易法	F.05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F.083
票據法	F.085
票據法施行細則	F.096
海商法	F.098
保險法	F.110
保險法施行細則	F.137
全民健康保險法（現行法）	F.139
全民健康保險法（新法）	F.149

《經濟法類》

著作權法	G.001
專利法（現行法）	G.020
專利法（新法）	G.036
商標法（新法）	G.056
商標法（舊法）	G.068
公平交易法	G.078

《勞社法類》

勞動基準法	H.00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H.014
勞工保險條例	H.019
性別工作平等法	H.035
家庭暴力防治法	H.04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I.001
-----------	-------

測驗式六法・法學知識篇 目錄

《憲法類》

中華民國憲法	A.001
第一章 總 綱	A.001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A.002
第三章 國民大會	A.010
第四章 總 統	A.011
第五章 行 政	A.013
第六章 立 法	A.015
第七章 司 法	A.017
第八章 考 試	A.019
第九章 監 察	A.020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A.022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A.024
第一節 省	A.024
第二節 縣	A.026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A.026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A.027
第一節 國 防	A.027
第二節 外 交	A.028
第三節 國民經濟	A.028
第四節 社會安全	A.029
第五節 教育文化	A.030
第六節 邊疆地區	A.031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A.03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A.033
中央法規標準法	A.049
第一章 總 則	A.049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A.050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A.051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A.052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A.053
第六章 附 則	A.054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A.055
第一章 總 則	A.055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A.055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A.056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A.056
第五章 內部單位	A.057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A.057

第七章 附 則	A.058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A.059
第一章 總 則	A.059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A.059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A.061
第四章 附 則	A.063
法院組織法	A.063
第一章 總 則	A.063
第二章 地方法院	A.064
第三章 高等法院	A.067
第四章 最高法院	A.069
第五章 檢察機關	A.070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A.074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A.074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A.076
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A.076
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A.076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A.076
第十二章 附 則	A.077
行政法院組織法	A.077
第一章 總 則	A.077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	A.078
第三章 最高行政法院	A.079
第四章 法官之任用資格及待遇	A.080
第五章 書記官之配置	A.082
第六章 其他人員之配置	A.082
第七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A.083
第八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A.083
第九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A.084
第十章 附 則	A.084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A.085
行政院組織法	A.087
考試院組織法	A.088
監察院組織法	A.089
司法院組織法	A.091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A.095
地方制度法	A.096
第一章 總 則	A.096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A.099
第三章 地方自治	A.099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A.099	第一節 選舉人	A.148
第二節 自治事項	A.100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A.149
第三節 自治法規	A.102	第三節 候選人	A.149
第四節 自治組織	A.107	第四節 選舉區	A.152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A.107	第五節 選舉公告	A.153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A.112	第六節 選舉活動	A.153
第五節 自治財政	A.115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A.157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A.116	第八節 選舉結果	A.159
第五章 附 則	A.120	第四章 罷 免	A.161
財政收支劃分法	A.122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A.161
第一章 總 綱	A.122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A.162
第二章 收 入	A.122	第三節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A.163
第一節 稅課收入	A.122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A.163
第二節 獨占及專賣收入	A.124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A.166
第三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	A.124	第七章 附 則	A.168
第四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	A.12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A.169
第五節 規費收入	A.124	第一章 總 則	A.169
第六節 信託管理收入	A.125	第二章 議案審議	A.169
第七節 財產收入	A.125	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A.170
第八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A.125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A.170
第九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A.125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A.172
第十節 公債及借款	A.125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A.172
第三章 支 出	A.125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A.172
第四章 附 則	A.126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A.173
地方稅法通則	A.127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A.17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A.128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A.173
第一章 總 則	A.128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A.174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A.129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A.174
第三章 選 舉	A.129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A.174
第一節 選舉人	A.129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A.175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A.130	第十三章 附 則	A.176
第三節 候選人	A.131	監察法	A.176
第四節 選舉公告	A.134	第一章 總 則	A.176
第五節 選舉活動	A.134	第二章 彈劾權	A.176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A.137	第三章 糾舉權	A.177
第七節 選舉結果	A.139	第四章 糾 正	A.178
第八節 副總統之缺位補選	A.140	第五章 調 查	A.178
第四章 罷 免	A.140	第六章 附 則	A.178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A.141	公民投票法	A.179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A.144	第一章 總 則	A.179
第七章 附 則	A.145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A.17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A.146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A.179
第一章 總 則	A.147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A.179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A.147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A.182
第三章 選 舉	A.148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A.182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A.183
		第六章 罰 則	A.183

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	A.184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B.043
第八章 附 則	A.185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B.045
《行政法類》		第四章 即時強制	B.046
行政程序法	B.001	第五章 附 則	B.047
第一章 總 則	B.001	訴願法	B.048
第一節 法 例	B.001	第一章 總 則	B.048
第二節 管 轄	B.005	第一節 訴願事件	B.048
第三節 當事人	B.007	第二節 管 轄	B.049
第四節 迴 避	B.008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B.050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B.009	第四節 訴願人	B.051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B.009	第五節 送 達	B.053
第七節 資訊公開	B.009	第六節 訴願卷宗	B.053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B.010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B.053
第九節 費 用	B.011	第三章 訴願程序	B.054
第十節 聽證程序	B.011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B.054
第十一節 送 達	B.012	第二節 訴願審議	B.055
第二章 行政處分	B.015	第三節 訴願決定	B.057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B.015	第四章 再審程序	B.060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B.017	第五章 附 則	B.060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B.018	行政訴訟法	B.061
第三章 行政契約	B.022	第一編 總 則	B.061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B.026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B.061
第五章 行政計畫	B.028	第二章 行政法院	B.065
第六章 行政指導	B.028	第一節 管 轄	B.065
第七章 陳 情	B.029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B.066
第八章 附 則	B.029	第三章 當事人	B.066
政府資訊公開法	B.030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B.066
第一章 總 則	B.030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B.067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B.030	第三節 共同訴訟	B.068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B.031	第四節 訴訟參加	B.068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B.032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B.069
第五章 救 濟	B.033	第四章 訴訟程序	B.070
第六章 附 則	B.033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B.070
行政罰法	B.034	第二節 送 達	B.070
第一章 法 例	B.034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B.072
第二章 責 任	B.035	第四節 訴訟卷宗	B.073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B.036	第五節 訴訟費用	B.073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B.036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B.074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B.037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B.074
第六章 時 效	B.038	第一節 起 訴	B.074
第七章 管轄機關	B.038	第二節 停止執行	B.077
第八章 裁處程序	B.039	第三節 言詞辯論	B.078
第九章 附 則	B.040	第四節 證 據	B.079
行政執行法	B.041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B.083
第一章 總 則	B.041	第六節 裁 判	B.084
		第七節 和 解	B.087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 訴訟程序	B.087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B.089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B.090
第四編 抗告程序	B.093
第五編 再審程序	B.094
第六編 重新審理	B.095
第七編 保全程序	B.096
第八編 強制執行	B.097
第九編 附 則	B.098
國家賠償法	B.098
國民年金法	B.102
第一章 總 則	B.102
第二章 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B.102
第三章 保險費	B.103
第四章 保險給付	B.104
第一節 通 則	B.104
第二節 老年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	B.105
第三節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B.106
第四節 喪葬給付	B.107
第五節 遺屬年金給付	B.107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B.108
第六章 罰 則	B.109
第七章 附 則	B.109

《人事行政法類》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C.001
公務人員考試法	C.003
公務人員任用法	C.007
公務人員考績法	C.017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C.021
公務員服務法	C.026
公務員懲戒法	C.030
第一章 通 則	C.030
第二章 懲戒處分	C.030
第三章 審議程序	C.032
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C.034
第五章 再審議	C.035
第六章 附 則	C.035
公務人員保障法	C.036
第一章 總 則	C.036
第二章 實體保障	C.037
第三章 復審程序	C.038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C.043
第五章 調處程序	C.044

第六章 執 行	C.045
第七章 再審議	C.045
第八章 附 則	C.046

《刑事法類》

中華民國刑法	D.001
第一編 總 則	D.001
第一章 法 例	D.001
第二章 刑事責任	D.005
第三章 未遂犯	D.009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D.010
第五章 刑	D.011
第六章 累 犯	D.014
第七章 數罪併罰	D.015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D.015
第九章 緩 刑	D.017
第十章 假 釋	D.018
第十一章 時 效	D.018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D.019
第二編 分 則	D.021
第一章 內亂罪	D.021
第二章 外患罪	D.021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D.022
第四章 瀆職罪	D.023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D.025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D.026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D.026
第八章 脫逃罪	D.027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D.027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D.028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D.028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D.032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D.032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D.033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D.033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D.034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D.035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D.036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 體罪	D.036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D.037
第二十章 鴉片罪	D.037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D.038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D.038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D.039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D.040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D.040

第二章 各種之債	E.037	第四章 永佃權(刪除)	E.085
第一節 買賣	E.037	第四章之一 農育權	E.085
第一款 通則	E.037	第五章 不動產役權	E.086
第二款 效力	E.037	第六章 抵押權	E.087
第三款 買回	E.039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E.087
第四款 特種買賣	E.040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E.090
第二節 互易	E.040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E.092
第三節 交互計算	E.040	第七章 質權	E.092
第四節 贈與	E.041	第一節 動產質權	E.092
第五節 租賃	E.042	第二節 權利質權	E.093
第六節 借貸	E.046	第八章 典權	E.094
第一款 使用借貸	E.046	第九章 留置權	E.096
第二款 消費借貸	E.047	第十章 占有	E.097
第七節 僱傭	E.048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E.099
第八節 承攬	E.048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E.102
第八節之一 旅遊	E.051	第一章 通則	E.102
第九節 出版	E.052	第二章 婚姻	E.103
第十節 委任	E.053	第一節 婚約	E.103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E.054	第二節 結婚	E.103
第十二節 居間	E.055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E.105
第十三節 行紀	E.056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E.105
第十四節 寄託	E.057	第一款 通則	E.105
第十五節 倉庫	E.059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E.106
第十六節 運送	E.059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E.107
第一款 通則	E.060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E.107
第二款 物品運送	E.060	第二目 (刪除)	E.108
第三款 旅客運送	E.062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E.108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E.062	第五節 離婚	E.108
第十八節 合夥	E.063	第三章 父母子女	E.110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E.065	第四章 監護	E.115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E.065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E.115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E.066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E.118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E.067	第五章 扶養	E.119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E.068	第六章 家	E.120
第二十三節 和解	E.068	第七章 親屬會議	E.120
第二十四節 保證	E.069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E.121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E.070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E.123
民法債編施行法	E.071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E.123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E.074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E.125
第一章 通則	E.074	第一節 效力	E.125
第二章 所有權	E.075	第二節 (刪除)	E.125
第一節 通則	E.075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E.127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E.076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E.128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E.079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E.129
第四節 共有	E.081	第三章 遺囑	E.130
第三章 地上權	E.083	第一節 通則	E.130
第一節 普通地上權	E.083	第二節 方式	E.131
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	E.084	第三節 效力	E.132